

#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八单元环保型差别化涤纶短纤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（废水、废气部分）

根据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2018年9月30日，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“八单元环保型差别化涤纶短纤改造项目”竣工环保验收会，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。验收工作组由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（项目建设单位）、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）、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（设计单位）、中核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及中石化南京工程公司（施工单位）、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的代表及4名技术专家组成。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，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，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扬州化学工业园。本项目在公司原涤纶三厂内实施，拆除原有聚酯八单元后接的62#-65#及58#-61#涤纶长丝生产线，改建为4条有光缝纫短纤生产线（35-38K涤纶短线生产线），采用熔体直纺工艺，生产规模10万吨/年。本项目不新增员工，四班三运转，全年工作8000小时。

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环评表2015年8月通过仪征市环保局审批（仪环审〔2015〕172号），2016年11月开工建设，公司在拆除涤纶长丝生产线过程中落实了污染防治要求，未发生污染事故。本项目2018年7月建成调试，目前生产工况稳定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

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投资约2280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22万元。

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配套的废水、废气环保设施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核查，本项目 35-38K 涤纶短线生产线油剂废气排气筒高度由环评的 15m 分别增高至 19m、19m、18m、18m。对照省环保厅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15]256 号），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### 三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废水：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，各类清洗废水、油雾洗涤塔排水、地面冲洗水、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入公司生化一装置处理后，通过管道排入长江。

(二)废气：本项目 4 条短纤生产线油剂废气分别收集，经洗涤处理后通过 4 根排气筒排空。

(三)噪声：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主要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，降低对环境的影响。

(四)固体废物：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组件和过滤器清洗工序的废碱液、废三甘醇提纯产生的废初馏分、废三甘醇残渣。公司与扬州东晟固体废物处理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，建成危废库 972 m<sup>2</sup>。聚酯熔体废胶块、废丝外卖利用，废过滤砂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其他环保设施：本项目车间内配置了消防、应急抢修等器材，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由仪征市环保局备案（备案号：3210812016003H）。

### 四、环保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（华测淮环验字[2018]第061号）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(一)废水：公司废水接管口 pH 值范围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石油类、总磷浓度符合《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DB32/939-2006）表 2 中一级标准，公司废水设施对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石油类、总磷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97.9%、90.5%、70%、97.3%、98.3%；

(二)废气：35-36K、37-38K 涤纶短线生产线油剂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浓度及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、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符合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

表2及表5中其他行业限值，废气洗涤塔对VOCs的平均去除率为56.5%，最高去除率为99.2%；

(三)噪声：本项目厂界噪声昼、夜间监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；

(四)总量控制：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及废气VOCs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控制指标。

## 五、验收结论

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“八单元环保型差别化涤纶短纤改造项目”建设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，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，废水、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，本项目车间外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，不存在“暂行办法”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。

同意该项目废水、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合格。

## 六、后续要求

(一)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，保留相关记录台账，落实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要求。

(二)按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环保部令第48号)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。

(三)按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环发[2015]4号)的规定及时修订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备。

## 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。

验收工作组长：

专家组：

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2018年9月30日

